

鄂州市梁子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梁政发〔2021〕5号

梁子湖区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梧桐湖新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根据《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21〕10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从我区老龄化发展重要阶段的实际出发，充分发挥政府在保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方面的主体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养老服务资源配置方面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家庭养老的基础性作用，

创新体制机制，激发社会活力，满足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层次、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养老事业又好又快发展，使我区老年人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二、主要任务

（一）扩大养老服务有效供给

1. 全面落实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强化规划引领作用，推动《鄂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根据规划要求，全力推进各层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城市社区康养一体化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梁子湖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并全力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2. 落实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完善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养老服务设施“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规则，针对规划不到位、建设不到位、验收移交不到位、使用不到位四类情况，明确部门职责，在整改到位之前，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形成规范管理的长效机制，确保按照每户不少于0.2平方米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并有效用于养老服务。（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住建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3. 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结合集镇老旧小区改造，重点推进居住区缘石坡道、轮椅坡道、人行通道以及公共出入口、公共走道等小区环境无障碍改造和城乡特殊家庭适老化改造。2025年底前，采取政府补贴、社会力量捐赠等方式，

对纳入特困供养、建档立卡范围的高龄、失能、残疾老年人家庭，按照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湖北省居家适老化改造技术指南》（鄂建文〔2021〕29号）实施适老化改造。积极引导老年人家庭根据社会交往和日常生活需要进行适老化改造。（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残联，各镇，梧桐湖新区）

（二）发展多元养老服务

1. 实现居家社区机构融合发展。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多、专业化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深化社区互助式养老，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运营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积极推动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服务，大力发展“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可持续”的农村幸福院等互助养老设施。到2025年，所有乡镇（新区）建成1个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设施，所有行政村建成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2.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创新。鼓励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创新，实行农村福利院区级直管，采用公建民营或服务外包方式，推动品牌化连锁运营，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充分发挥公办及公建民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作用，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含失智）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提供低收费托养服务，收费标准比照我区当年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标准执行。到2022年，

区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中心投入运营，护理型床位占比不少于 80%，确保辖区内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 60%以上。鼓励有条件的养老机构依托现有优势，引进品牌机构联合打造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模式。（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3. 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持续推动智慧健康养老产业发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硬件等产品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依托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探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开展助餐、助洁、助行、助医、助浴、助购、远程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结合生物识别技术，建立老年人补贴远程申报审核机制。加快建设养老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并推进与户籍、医疗、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等信息对接。（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卫健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4. 促进医养融合发展。鼓励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合作，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审批流程，实行“一个窗口”办理。鼓励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落实市卫健部门会同市财政、民政部门制定的医养康养结合服务补贴实施细则。卫健部门在编制区域卫生规划时要为养老机构举办或内设医疗机构留出空间；医疗保障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和内设医疗机构按规定纳入医保协议管理范围。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与老年人家庭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村医参与健康养老服务激励机

制；鼓励医护人员到医养结合机构执业，并在职称评定等方面享受同等待遇。（牵头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三）优化养老服务发展环境

1. 精准落实养老服务优惠政策。对符合政策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在税收、行政事业性收费等方面给予减免政策扶持。用电、用水、用气、用热收费按照居民同等价格标准执行，相关单位不得以房屋性质等为由拒绝执行相关价格政策；境外资本在我区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参与发展养老服务，享受境内资本同等待遇。落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新建非政府投资养老机构按照 4000 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改造和租赁的养老机构按照 3000 元/床位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最高补贴 500 张床位；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与评定等级挂钩，评为一级的按照实际入住重度失能（含二级以上失智）老年人 2400 元/人/年、实际入住其他老年人 1800 元/人/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评为二、三、四、五级的养老机构，分别增发 200 元、500 元、800 元、1200 元/人/年的运营补贴；对新建和利用自有产权改扩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标准给予 40-80 万元建设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 5-10 万元建设补贴；对辐射式、嵌入式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分别给予 10 万元/年、5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对社区居家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 2 万元/年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对农村互助养老日间照料中心按标准给予 2-5 万元/年的运营补贴。区、镇财政按照支出责任落实养老服务经费，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补贴资金由市、区、

镇三级按 6: 2: 2 的比例承担，具体补贴实施细则和调整机制根据市民政局会同财政、卫健等部门制定的实施细则来落实。（牵头单位：区财政局；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税务局、区发改和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2. 推动解决养老服务机构融资问题。畅通货币信贷政策传导机制，落实优惠信贷等政策；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民办养老机构，要给予信贷支持，减少融资附加费用，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商业银行向产权明晰的民办养老机构发放资产（设施）抵押贷款和应收账款质押贷款。允许营利性养老机构以有偿取得的土地、设施等资产进行抵押融资。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化、规范化程度高的养老服务企业上市融资。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的从事养老服务行业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给予贷款支持。加大对以养老服务为名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排查力度，做好政策宣传、风险防控和依法处置工作。（牵头单位：区金融办；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3. 支持养老机构规模化、连锁化发展。支持各类主体进入我区养老市场，支持医、养、旅、居、文、体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支持在我区养老服务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服务品牌，对在全市注册（备案）的连锁运营养老服务设施 8 家以上，并全部达标的同一法人主体，市级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品牌扶持奖励。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镇，梧桐湖新区）

(四)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水平

1. 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进一步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标准化建设，推行全国统一的养老服务等级评定与认证制度，2025 年底前所有养老机构达到等级评定一级以上标准，其中达到三级标准 1 家，达到二级标准 2 至 3 家。全面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国家强制标准。扩大养老服务综合责任保险覆盖范围，鼓励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投保雇主责任险和养老责任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梧桐湖新区）

2. 加大养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打造“三社联动”机制，以社区为平台、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者为支撑，大力支持志愿养老服务，到 2025 年实现每千名老年人、每百张养老机构床位配备 1 名社会工作者。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组织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社工机构等开展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切实提高养老服务行业人才素养。到 2025 年底，全区所有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实现持证上岗，高级护理员达到 6 人以上，中级护理员达到 10 人以上。（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区卫健局、团区委）

3. 建立健全长期照护服务体系。建立长期照护服务项目、标准、质量评价等行业规范，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长期照护服务体系。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评估机构对 65 岁以上的老年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享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全面建立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制度，加强与残

疾人生活、护理补贴政策衔接，按照 100-500 元/人/月的标准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群体发放补贴。（牵头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医保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区残联，各镇，梧桐湖新区）

4. 建立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科学制定“履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责任清单，落实属地监管、专业监管、行业管理，建立跨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完善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全区养老服务机构（含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以及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包含养老服务内容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信用信息档案，加强养老服务行业信用风险预警和联合监管。实施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督促养老机构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依规配置消防设施器材，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办理消防设计审核、验收或备案手续。对整改后依然不达标的民办养老机构依法予以关停，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住建局；责任单位：区发改和经信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各镇，梧桐湖新区）

三、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区民政局牵头的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养老服务发展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将养老服务政策落实情况纳入区政府年度绩效考核范围，尽快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强化落实各部门工作责任，

形成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合力。

2. 健全激励机制。开展养老护理员关爱活动，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先进事迹与奉献精神的宣传，按规定落实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职业技能鉴定等政策性补贴。积极组织开展养老护理员技能大赛，对获得国家、省、市技能大赛名次的养老护理员按规定推荐评选“五一劳动奖章”、“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并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提高养老护理员社会地位和职业吸引力，推动形成关心、支持养老服务发展的良好氛围。

3. 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养老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充分发挥社会监督的作用，有力推动责任单位和公共服务行业履行社会责任，为老年人提供优质服务。要强化问责问效，对落实养老服务政策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依规严肃追责。

本意见自 2021 年 12 月 27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